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80號

抗　告　人　台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家瑜
相　對　人　楊筑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28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09 年度司票字第13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按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之研討結果可資參考）。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未曾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係由訴外人鄭茂榮偽造抗告人名義所作成，況系爭本票已罹於請求權時效，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鄭茂榮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系爭本票，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1307號卷第4 頁），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其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等事項，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本院司法事務官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抗告人雖抗辯系爭本票抗告人之簽章係他人所偽造及已逾3 年時效等情，惟經核係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綜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謝宛橙